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初级中学的南郑区协税镇初级中学云计算教室建设及社火研究展览室等配套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桌面云服务器、教学管理软件、云终端、云桌面接入授权、键鼠、显示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奥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8人，营业收入为11,271.28万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19,803.91万元（大写：壹亿玖仟捌佰零叁万玖仟壹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三人位电脑桌、学生凳、教师桌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虹日现代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4,580万元（大写：肆仟伍佰捌拾万元），资产总额为3,838万元（大写：叁仟捌佰叁拾捌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耗材、安装及调试、辅料、耗材、施工等、室内装饰、装修、道具、服装采买、玻璃展架、灯光及造型设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汉中安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4万元（大写：贰拾肆万元），资产总额为92万元（大写：玖拾贰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